关于制定基层医疗机构“上门服务费”

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各相关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满足群众对居家医疗服务的需求，推动医疗保障向居家延伸。根据《国家医保局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（试行）》《关于公布安徽省第十八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皖卫函〔2024〕198号）要求，制定我市基层医疗机构“上门服务费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基层医疗机构以质量安全为前提，为各类群体上门提供医疗服务，采取“医药服务价格+上门服务费”方式收费，提供的医疗服务、药品、医用耗材等适用本医疗机构执行的医药价格政策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上门服务费”最高政府指导价为50元/次·人（见附件），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根据路途远近适当下浮，向下浮动幅度不限，不得上浮。

对于医疗机构上门提供的医疗服务，已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、长期护理保险等方式提供经费保障渠道的，不得额外收取上门服务费。

本通知自2025年9月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基层医疗机构“上门服务费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

2025年9月 日

附件

基层医疗机构“上门服务费”

医疗服务项目价格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编码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项目内涵** | **除外内容** | **基层医疗机构价格（元）** | **计价单位** | **计价说明** | **医保支付类型** |
| AZCA0001 | 上门服务费 | 根据患者需求，医疗机构派出医师、护师、药师或技师等专业人员，前往患者指定地点为其提供合法合规的医疗服务。含医疗机构派出的专业人员交通成本、人力资源消耗。 |  | 50 | 次·人 | 基层医疗机构执行政府指导价，县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执行市场调节价。 | 3 |